

花蓮行政執行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5,242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工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7,261	花蓮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7,26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7,261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588千元，係職員33人及駐衛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56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7,826		3. 獎金7,82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888		4. 其他給與88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9		5. 加班值班費1,62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16		6. 退休離職儲金1,81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1,954		7. 保險1,95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72	花蓮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57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72		1. 水電費856千元。
0202 水電費	856		
0203 通訊費	420		2. 通訊費4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7		3. 其他業務租金797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4. 稅捐及規費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0271 物品	1,202		5. 保險費6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7. 物品1,202千元，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		(1)資訊耗材等經費14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0		(3)車輛油料費15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12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2,010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46千元，係按員工38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0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8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72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82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300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237千元。
			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係按職員33人及駐衛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91千元。
			12. 國內旅費2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 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10,409	花蓮執行處執行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029		1. 業務費10,02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20		(1)通訊費42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8,829		(2)一般事務費8,82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廉政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291 國內旅費	78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0		
0319 雜項設備費	380		

		(3)國內旅費78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8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